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收到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株洲国投”）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株洲国投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增持人名称：株洲国投

2、增持目的及计划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国投增持公司股份。

计划在首笔增持之日（2016 年 5 月 13 日）起至未来 12 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资本市场情况，增持公司股份。累计增持金额最低不少于 10,000 万元，最高不超过 15,000 万元（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）。

3、增持方式：根据市场情况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（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）

4、增持期间：2016 年 5 月 13 日起至未来 12 个月内

5、已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

2016 年 5 月 13 日，株洲国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7,992,348 股，占总股本的 0.95%。

本次增持前，株洲国投持有公司股份 219,791,469 股（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。转增后，株洲国投持有公司股份由 146,527,646 股变更为 219,791,469 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07%，株洲国投一致行动人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研究所”）持有公

司股份 249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9%；株洲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研究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0,041,06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09%。

本次增持后，株洲国投持有公司股份 227,783,81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01%，株洲国投一致行动人研究所持有公司股份 249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9%。株洲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研究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8,033,41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04%。

6、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。

7、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8、株洲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研究所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9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株洲国投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5 日